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第 35 号

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育贤路东侧、魏武大道西侧、绿槐街南侧、许由路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1.10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54 公顷（水浇地）；共计 1.105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被征土地地区片编号为 411002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14.0500 万元/公顷（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 148.05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66.0000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2011〕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水浇地为2.2500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6日



许昌市 2019 年度第七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征地告知书照片

